

經費核銷流程

一、交通費：

實報實銷。

二、講師費：

每場（2 小時）1,600 元，

未滿 2 小時，每場 800 元。

三、場地費及餐費（擇一報支）：

● 場地費：

每場 2,000 元，學校或單位領據
（若學校有既定格式請直接寄送，若無請使用系統版本）。

● 餐費：

每人 40 元，每場上限 2,000 元，
只能入廠商帳戶（不能入承辦人
帳戶），請檢附系統收據及廠商
帳戶影本、收據或發票。

四、督導費：

每人 3,000 元

五、審查費：

每校 20 元

